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寶強議員

成員： 李 蓮議員, MH (於上午 11 時 10 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黃潤昌議員 (於上午 11 時 20 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鄭利明議員

潘國華議員 (於上午 11 時 13 分出席)

秘書： 翟曉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任國棟議員

楊振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

陸勁光議員

莫嘉嫻議員

列席者： 李詠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馮永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李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

嚴鈞樂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林秀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冼桂蘭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議程四 葉玉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冼桂蘭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若成員因為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討論的事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務必在進入有關議題時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2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要求制定措施，改善旅巴違泊情況

3.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收回崇安街一段私家路的建議匯報如下：

- (一) 政府一直留意紅磡區的交通情況及採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如於路旁合適位置提供上落客貨地點及設置禁區等；
- (二) 根據署方的調查顯示，附近的道路有足夠容量。惟不少車輛於民樂街及民裕街違例停泊，更在該處禁區上落客貨，署方已就此情況與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及
- (三) 交通擠塞情況主要出現在民樂街及民裕街交界，車輛在該處違例停泊及佔用行車線上落客貨；故署方建議於民樂街及民裕街交界(即佛光街天橋底部)加設二十四小時禁區，以保持該處交通暢順。

4. 成員對就收回崇安街一段私家路及區內旅遊巴違例停泊的事宜所引致的問題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成員認為運輸署計算交通流量的方法不合時宜。運輸署應以區內交通作全盤考慮，包括鶴園街天神嘉諾撒學校附近及崇安街陽光廣場附近的交通擠塞情況，故應打通崇安街私家路一段，以提供多一條道路；並認為打通崇安街一段私家路可作為誘因，方便旅遊巴在附近擬議的臨時停車場停泊；

- (二) 有成員不滿運輸署的回覆，並對崇安街私家道的背景作出補充，表示該處土地本屬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多年前已表示有意把道路交回政府，認為署方是不願意收回該土地；
- (三) 受近日地下污水渠爆裂事件影響，部分貴州街需要封閉以作修復工程，不少大型旅遊巴需要佔用三條行車線，以轉入美景街及落山道，再駛出馬頭圍道，令附近偉恒昌新村的交通情況更為不理想，故建議相關部門於旭日街設立指示牌，提示駕駛人士避免轉入美景街一帶；
- (四) 建議警方與美景街、偉景街及土瓜灣道一帶商舖負責人聯絡，商討安排人手管理進入店舖的人流，避免他們阻礙行人道路。另外，成員建議警方可與隨團導遊作出溝通，希望經過警方多次勸籲後，隨團導遊能自發管理人流；
- (五) 有成員表示曾嘗試於接待旅行團的商舖附近管理人流秩序，但卻遇上商舖負責人抗拒的反應及行動，故認為商戶自發管理人流秩序的做法不可行；縱然警方可嘗試與導遊聯絡，惟導遊多是各自為政，難以有系統地要求他們作人流管制；
- (六) 成員認為若警方能加強調派警務人員到旅遊車違例停泊的黑點巡邏，便會令路面暢通不少；成員亦相信現時依靠警方加強執法及作出勸籲十分重要；
- (七) 成員查詢於貴州街設立禁區的進展，並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及清晰處理；
- (八) 成員查詢未能於民裕街、民樂街一帶設立「停車等候不作警告便作出檢控」指示牌的原因及其所遇上的困難；並認為豎立指示牌能加強警告效用；及
- (九) 成員反映不論晝夜均有旅遊巴於馬頭圍道 95 號及 200 號附近違例停泊的情況；另外，成員接到天神嘉諾撒學校校長的意見，表示其學校附近旅遊巴違例停泊情況嚴重，故希望警方能強執法，保障學生安全。

5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成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曾作多次實地視察，發現民裕街及民樂街主要涉及車輛違例停泊及於禁區上落客貨。如前次會議所述，駕駛人士可由鶴園東街駛出庇利街及紅磡道；
- (二) 署方已於 2015 年 5 月中旬提交貴州街設立禁區的諮詢文件予民政事務處，並預計會於 2015 年 6 月下旬收到諮詢結果；
- (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一般情況下，車輛在非指定泊車位停泊已屬違例，故未必有實際需要加設「停車等候不作警告便作出檢控」指示牌；及
- (四) 署方最近已接獲崇安街附近學校的信件，當中亦有要求延長其學校附近行人過路燈綠燈的時間，署方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6.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冼桂蘭女士表示署方土地徵用組專責收回土地事宜。一般而言，收回私家街道需要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而詳細的收地方方案需由部門間合作處理。

7.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鈞樂先生表示處方收到運輸署提交的資料後會盡快跟進。

8.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鏊華先生就成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縱然警方曾多番在不同場合與隨團導遊及相關商舖負責人接觸，但其亦表示已經盡力維持進入商舖旅客的秩序，惟執行上亦有困難，故相信各位成員均會明白主要依靠商舖作人流管制的成效有限；
- (二) 警方的工作涉及不同種類及流動性高，故難以派員二十四小時於相關商舖附近作出勸籲。因此，警方認為設立旅遊大使為正面建議；
- (三) 警方主要於早上、午飯及晚餐時間加強打擊違例停泊的情況，但由於人手有限，警方希望能夠集中警力於其他維持秩序的工作上；
- (四) 另外，受貴州街地下污水渠爆裂事件影響，現時車輛未能由

貴州街進入土瓜灣道，但需要進入美景街再轉出落山道，駛出土瓜灣道或直駛。警方於兩日前曾其交通安排與相關部門聯絡，並於日前接到訊息，相關部門會調校延長落山道、土瓜灣道交通燈號。而修復工程竣工時，落山道、土瓜灣道交通燈號時間將會回復正常；

- (五) 警方不會容許旅遊巴及其他車輛於主要幹道違例停泊，特別是巴士專用線，遇上此情況亦已即時作出檢控；及
- (六) 警方與鶴園街兩間學校的校長均有緊密聯繫，就以天神嘉諾撒學校附近交通燈號因電纜故障令其不能運作的事件為例，警方已於接報後翌日的上學時間到天神嘉諾撒學校指揮交通，協助學生上學；雖然警方於早上時分主要在九龍塘一帶，但有需要時會調配資源。

9. 主席綜合成員意見，表示成員已經充分表達對旅遊巴問題的關注，而他相信部門亦已備悉成員的意見。

要求改善蕪湖街 SAV 酒店旅遊車隨街違泊上落客問題

10.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溢華先生以圖片闡述 SAV 酒店泊車位及其使用情況，並匯報如下：

- (一) 警方已經與酒店負責人聯絡，並得悉他們已經與旅遊公司商討，呼籲旅遊巴司機使用酒店內的停車泊位。據觀察所得，一般二十四座位的旅遊巴均會使用酒店內的停車泊位，但大型旅遊巴可能因為酒店內停車位狹窄，避免撞到其他車輛而選擇停泊於街道上；
- (二) 警方於巡查期間，發現有車輛違例停泊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的禁區位置，並已作出檢控；及
- (三) 在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間，警方並沒有於大沽街發出告票；但於孖庶街發出 4 張告票及於寶其利街發出 42 張告票。惟告票數目的多少並不反映該處位置車輛違例停泊情況的嚴重性。

1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林秀霞女士表示，SAV 酒店內

地面層設有一個大型旅遊巴泊位，而於地庫則設有兩個中型旅遊巴上落位置。有關泊位數目是根據當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計，並獲得運輸署同意。

12. 成員就此議題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本港違例泊車的情況屬愈來愈嚴重，故成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參考外國的方法，將檢控相關違例停泊情況全面電子化。以英國為例，只要車輛未有停泊於合法泊車位，車主翌日便會收到告票。成員建議於交通繁忙的路段加設攝影機，以更有效改善車輛違例停泊的問題；
- (二) 成員曾提議於崇安街加設閉路電視，加強阻嚇作用。既然成員提出的方案未被接納，故查詢警方有何緩解問題的辦法；由於加設閉路電視加於崇安街屬校園區，故對其私隱的影響似乎不大；
- (三) 香港五大發展工業的其中一項為智能城市，當中包括善用高科技監察儀器，成員相信相關部門只要提出建議並訂立一套有關利用監察儀器執法的守則，市民應不會因為警方打擊違法行為而抨擊其侵犯個人私隱；
- (四) 成員表示九龍城土瓜灣及紅磡區的交通愈來愈混亂，警方的執法力度似乎未夠嚴厲，使駕駛人士無視警方執法；就落山道至鶴園街一段而言，中午時分交通已經非常擠塞；
- (五) 成員希望規劃署能就改變土地事宜做好把關工作，於批准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時能考慮其附近交通流量及負荷。以下鄉道為例，該處已經有幾處位置改變土地用途，興建酒店。雖然擬建酒店可能會提供停車位置，但又會出現類似 SAV 酒店的情況，故認為此隱憂不斷擴大；及
- (六) 成員表示九龍城區內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近來愈見嚴重，其中一個原因是近來取消啟德區內兩個較大型的臨時停車場，反映區內實難以有足夠的泊車位；另外，運輸署有責任就改變土地用途時就車位數目提出限制或意見。

13.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土瓜灣及紅磡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提供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如加設禁區等。

同時，署方亦會與地政總署及有關部門商討在區內增加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可能性。

1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林秀霞女士表示，就審批樓宇改作酒店用途的申請時，交通情況是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署方亦會就運輸署提供的技術意見及其他因素如居民意見等作出一併考慮，在以後審批有關申請時，署方會多加留意。

15.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銻華先生就成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警方已經積極研究科技執法，並會作為警方將來的執法方向，惟當中涉及一系列與私隱有關的問題，故希望成員理解落實科技執法需時；惟署方備悉成員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再向總部反映；
- (二) 截至 2014 年，本港的車輛數目約有七十九萬架，惟合法的泊車位遠遠求過於供。現時政府已經研究提高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金額及續領車牌的費用，以減少車輛數目；及
- (三) 警方一直對於違例停泊的車輛會嚴厲執法。

新議事項

要求落實「庇利街臨時停車場」的時間表及相關事宜(文件第 04/15 號)

16.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第 04/15 號，並表示書面回覆未能確切回覆文件中的提問。

17. 成員就設立臨時停車場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旅遊巴眾多的根本原因是太多平價旅行團，故成員建議可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更集中接待優質旅行團，相信可有一定改善作用；
- (二) 成員認為亦可從食肆發牌條件作出規管，以改善旅遊巴的問題。由於現時不少旅行團到區內食肆用膳，故相關部門可以

考慮於發牌時加入條件限制，若其營運影響到附近居民，便應考慮不予發牌及／或續牌，以免住宅區內出現非為居民提供膳食的食肆；

- (三) 有成員則認為接待優質團屬宏觀政策，而此為地區會議，於地區層面提出建議難以有實際的效用。成員認為由於旅遊巴的問題困擾區內居民多年，提出設立旅遊大使、臨時停車場的建議又被否決，而警方加強執法時又遇上阻力，故認為現時已到達無法可施的地步；
- (四) 有成員認為各成員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惟有從多角度出發，才能會令事情有所進展；
- (五) 成員表示，以店舖阻街為例，只要各部門及相關持份者能合作，食肆發牌時加入條件限制並非不可行。居民認為區內能設有多個臨時停車場時，旅客便不會聚集於同一地點；對居民的影響相對亦會被分散；
- (六) 成員建議從多方面著手，探討緩解此問題的可行性。有成員剛提及接待優質團及從食肆發牌的建議縱然暫不適合於此工作小組討論，但亦可啟發成員於其他相關委員會會議探討及研究；
- (七) 有成員表示居民擔憂於土瓜灣區庇利街附近增設停車場會令車流及人流集中於某一地點，致令交通及行人路擠塞的情況出現，並擔心會令鶴園街及庇利街擠塞；相反，於區內提供多個臨時停車場確可以作分流作用；成員亦查詢旅遊巴於繁忙時間在土瓜灣區內行走的數目；
- (八) 現時區內亦有設置其他臨時停車場的建議，分散人流，並非只集中於某一處。設置臨時停車場的目的就是希望提供旅遊車泊位供旅客上落，以免於居民樓下上落客；
- (九) 按地政總署的回覆，有關設立臨時停車場的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理會與現時庇利街擬議臨時停車場所收集的意見相約，故查詢為何只有庇利街一處用作擬議臨時停車場；
- (十) 查詢落實庇利街臨時停車場建議的最終決定是否在於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其反對意見內容；

- (十一) 查詢庇利街臨時停車場短期租約的時限，並建議於落實建議一年後作出檢討；有成員認為先試行一年短期租約的建議可行，隨後再就其成效作出檢討；
- (十二) 成員提出擬議停車場是否選址合適，由於現時大部分的食肆及商舖集中於崇安街內街，故以庇利街作臨時停車場令其走線不太方便。於缺乏誘因下，旅遊巴士司機是否會使用擬議庇利街停車場成疑；
- (十三) 成員查詢於午膳時間，於土瓜灣區行走的旅遊巴士數目；估計使用擬建停車場旅遊巴士數目及其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是否能提供津貼予業界停泊於現有停車場；
- (十四)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就繁忙時間於土瓜灣區內行走的旅遊巴士數目作出調查，並就庇利街擬議停車場設立後可吸引多少旅遊巴士使用作出數據調查；成員進一步要求運輸署就於區內三個擬議臨時停車場作數據調查；
- (十五) 有成員認為要就區內旅遊巴士的流量作出研究並不困難，只要得知區內接待旅行團的商舖數目及其容量，便能計算出有關人數，惟成員相信每小時不會多於十至二十輛，只是他們不守法；
- (十六) 成員認為區內停車場如半島廣場及陽光廣場停車場均未被善用，由於該處屬多層停車場，並需要轉數層後方能駛出，加上沒有太多位置可以行駛便到達崇安街、庇利街交通燈號位置，故認為打通崇安街是其中一個誘因使旅遊巴士利用區內已有的停車場；及
- (十七) 成員查詢現時區內另外兩個以短期租約作為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是否未被否決。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鈞樂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後，已經把諮詢結果轉交至地政總署跟進。按現有資料，三十米的諮詢範圍包括附近兩所學校等。於諮詢期間，處方亦收到附近居民組織的意見，並已轉交地政總署。

19.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成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於區內增加旅遊車泊位以配合需求，避免其停泊於路面而阻礙交通，藉以緩解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
- (二) 署方已經審視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玲書院後方空地擬議以短期租約作為臨時停車場接獲的諮詢意見。由於海濱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反對意見，署方正與相關委員解釋設立停車場的目的，並期望於一至兩個月內達到共識。其後便會提交予地政總署按其既定程序進行招標等；
- (三) 署方會積極與海濱事務委員會聯絡，亦會將成員意見轉交海濱事務委員會作參考；
- (四) 根據署方觀察，大概有數十輛旅遊巴於崇安街附近停泊，附近的道路亦有旅遊巴停泊。而庇利街臨時停車場本可提供五十個旅遊巴及客貨車停車位；
- (五) 現時若駕駛人士駛至崇安街、庇利街路口時，可以就其走線作出選擇：(i)左轉至庇利街往馬頭圍道方向；(ii)直走至崇安街；及(iii)右轉至庇利街往紅磡道。崇安街至鶴園街行車距離為三百多米；鶴園街至陽光廣場一段的崇安街行車距離為二百多米。署方認為此為可以接受的行車距離。署方亦觀察到於繁忙時段主要路口，如紅磡道、庇利街；崇安街、庇利街；庇利街、馬頭圍道及鶴園街、馬頭圍道的交通大致暢順；及
- (六) 現時署方正檢視區內三處地點以短期租約作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旅遊事務署及署方正就擬議華信街及庇利街停車場與海濱事務委員會作協調，希望達成共識。署方會於會後向成員就繁忙時間內旅遊巴停泊在一些旅遊熱點的情況作出補充。

20.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冼桂蘭女士綜合回應成員提問如下：

- (一) 署方於2014年就庇利街位置擬設立臨時停車場事宜諮詢地區意見，並接獲民政事務處轉交的諮詢意見，當中並沒有反對意見。另外，民政事務處亦轉交十二份的額外意見，當中大比數支持設立臨時停車場；

- (二) 署方留意到就設置臨時停車場建議所接獲的意見主要涉及四個範疇：交通問題及其所引申人流及車流增加，繼而導致空氣及噪音污染，可能涉及的治安問題及對興建海濱長廊的關注等；
- (三) 地政總署會就可能的影響諮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技術意見。署方就於庇利街以短期租約加設臨時停車場的交通影響諮詢運輸署。根據運輸署意見，現時區內旅遊巴問題並非來自設置停車場，而是區內商業活動增加，加設停車場為其緩解措施，不會增加交通流量；
- (四) 由於庇利街擬議停車場位置涉及少部分將來擬建海濱長廊用地，故署方會適當地於租賃條款內加入收回該部分土地的條款。如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所述，運輸署就有關事宜正與旅遊事務署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聯絡，故署方在得到有關正面結果時，會按實際情況作出配合，盡早推出相關土地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
- (五) 地政總署接獲運輸署可以落實有關建議的通知時，預計會於兩個月刊登招標廣告，並於招標程序結束後一個月批出土地。署方會按部門意見，先擬訂一年租約，其後亦會按季續租。於租約屆滿一年時，若有關政策部門認為有需要就此作出檢討把相關土地擬作其他用途，可適時預先通知署方，以作進一步安排；及
- (六)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臨時停車場土地均有長遠發展用途，故每幅用地可租用時間各異，但一切會按程序作出處理。

其他事項

21.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訂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並於下午1時02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2015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6月